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截至 2023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3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0,730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

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年2月24日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年12月27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3年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时交流和沟通，掌握审计进度，关注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等事项，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。

（四）2024年3月29日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17日